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 (ASX代码:TAT)签署《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63澳元的普通股分两批认购TAT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公司于近期支付第一批股份认购款2,303,415.93澳元,该批股份认购发行已完成,公司持有TAT股份43,460,678股,持股比例为99.99%。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等约定,本次第一批认购取得的股份,将不参与TAT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TAT股权认购投资实际推进情况,交易所方经纪友好协商,拟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除《变更协议》约定条款外,《股权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予以终止。双方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了《变更协议》的签署。董事会同步授权管理层在其决策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TAT股权认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方案实施和调整以及修订、变更、签署相关协议等全部工作。

二、本次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认购协议》继续有效条款的主要内容为首批认购完成有效及相关权利义务等条款。

2.除上述约定条款外,包括第二批认购约定的《股权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予以终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变更协议》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该事项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11人,实际到会决策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11名董事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9)。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其决策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TAT股权认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方案实施和调整以及修订、变更、签署相关协议等全部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即日起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增持专项款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356,702股(其中:A股股份47,600,702股,H股股份29,75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59亿元。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V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V否 直接持有以上股份 是否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V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6,236,416股(包括:189,333,416股A股股份及5,046,000,000股H股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5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包商银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集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	238,377,794(A股) 104,139,320(包括A股96,132股A股股份及49,776,000股H股股份) 170,580,000(H股)
持股比例	1.39% 0.61% 1.04%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21,107,132 3.0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2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日期	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份47,600,702股;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H股股份29,756,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6.59亿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9%;H股: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款项进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833,699,250股(包括A股股份5,629,673,250股及H股股份304,02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01%。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其他说明)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收购及资产管理》等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暨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33,5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额为29,997,604.49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均价为16.36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提前终止。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V否 直接持有以上股份 是否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V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31股
持股比例	3.33%
当前持股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7,286,73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	
减持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期限	1,833,5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33,51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0-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997,604.4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4,466股
减持比例	0.09%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5,463,1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实施未达预期 是否未实施减持

□实施未达预期 是否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已达

(六)是否提前终止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是 □否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
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84,466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注册资本将由185,438,042元减少为184,553,586元。
-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6年回购的884,46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2023

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8月16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5,438,042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最高价格为16.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37元/股,回购均价为15.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0,996,4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期限等因素,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6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项内容变更外,公司回购账户中其他股份不作变更。

三、回购股份注销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股数)	比例(%)	本次拟注销 (股数)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5,438,042	100	884,466	184,553,586	100
合计	185,438,042	100	884,466	184,553,586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陈雁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8,123,506	62.09	98,123,506	53.17
德福行	70,801,363	38.18	70,801,363	38.36
厦门万祥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14	9,523,012	5.16
宁波罗普特实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13	9,519,582	5.16
中铝集团兴阿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4,139,779	2.24
宁波罗普特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4,139,779	2.24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期限等因素审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约884,466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章程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84,46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5,438,042元减至人民币184,553,586元。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43,04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56,36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543,04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456,3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拟定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拟定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

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及程序为: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公告。